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0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張涵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方俊順間尚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127號拋棄繼承相關資料影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方俊順之其他債權人前已向本院聲請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5442號裁定選任謝欣成地政士其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，且未經解任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本院既已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宋凰菁